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财保151号

中山市欣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陈玲平：

本院受理申请人开平市裕丰纸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山市欣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陈玲平、杨旭非诉财产保全审查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中山市欣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陈玲平、杨旭的银行存款69380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如需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应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案件申请保全费713.80元，由申请人开平市裕丰纸品有限公司预付。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人开平市裕丰纸品有限公司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